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水埗堂

## *Tra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Shamshui Po Church*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五十八號 電話：2779 3392 傳真：2779 3386

58, Tai Po Road, Sham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 婚禮借堂規則

一 宗旨：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凡與本堂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

#### 二 辦法：

1. 結婚人必須由男方或女方之堂會負責人以書面申請及證明兩位皆為已洗禮之基督徒。
2. 申請人須在婚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申請，批准與否，則在收到書面申請兩週內回覆，恕不接受提早申請。
3. 本堂絕不接受婚期前三個月內之任何申請；如婚期在六月三十日，本堂在四月一日後不接受任何申請。特殊情況由主任牧師決定。
4. 結婚雙方必須在婚期兩星期前向主禮牧師交出「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切勿郵寄)。
5. 結婚人必須證明曾接受本堂或本堂認可之婚前輔導。
6. 婚禮主禮牧師必須為本堂指定之牧師。
7. 婚禮儀式及程序，須與主禮牧師商訂之。
8. 婚禮只限在禮堂舉行。
9. 申請接納與否，教會有最終決定權，以本堂書面通知為準。

#### 三 設備：

1. 本堂風琴（不外借）、空氣調節系統、音響及燈光設備必須由本堂指定人員操作使用。
2. 鋼琴可供借用單位使用，司琴自行邀請。
3. 本堂有聖經及詩歌可供借用。
4. 茶會場地：不外借。
5. 車位：最多五個，惟車輛必須停泊於回旋處或斜路路旁。未經許可，不得在籃球場泊車。

#### 四 禮堂佈置：

1. 門口可佈置花鐘，座位可佈置花串，接待處、聖壇和簽婚書枱均可置放鮮花。
2. 除上述以外，一律不准在禮堂有任何形式之佈置，包括白板、掛吊任何裝飾等。
3. 如須作特別佈置須先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同意。

#### 五 費用：

1. 崇真會會友借用正堂收費為10,000元，非崇真會會友收費為15,000元；並於確認日期後十四天內繳交借用場地費用之30%作為訂金，否則場地不作預留，如取消預留之場地，訂金不獲發還。（各另繳相等於租堂費用為按金，於婚禮後扣除任何損壞賠償{如有的話}後退還），時間為1個半小時。以後每半小時為 2,000元（不足半小時，皆以半小時計算）。
2. 本堂一般不提供電琴員，若由本堂電琴員（本堂可代申請人邀約，但不保證一定能成功）協助，則另外收費 800元。
3. 所有餘款應於婚禮舉行前六十天前以支票繳交，逾期場地不作預留。
4. 改期：每次改期，不論是否本堂會友，一律需繳手續費 2,000元。

#### 六 其他：

1. 不得在堂內吸煙、飲酒及進食，不得在婚禮前派發任何食物或食物之紀念品。
2. 在本堂範圍內，不得拋擲彩紙屑、米、豆、花等物。
3. 堂中物件桌椅未經許可，不准隨便移動。
4. 借用本堂時設備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5. 聚會進行時，攝影人員須在指定之位置拍攝，不得在聖壇走動，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
6. 請保持地方清潔。
7. 不得在牆壁上黏貼任何物品。
8. 借用本會地方之時間內，借用人或赴會者發生傷亡意外或遭遇各類損失，本堂概不負責。

七 修訂：本規則於 2011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3月10日修訂。如有未妥善處，本堂執事會得隨時修訂之。